

广东顺兴种养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仲信租赁签署融资租赁相关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因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资金需要，拟与仲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仲信租赁”）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拟签署《融资租赁总协议》。

合同概述：

(1) 买卖标的物：公司生产设备，交易标的归属公司，标的物之上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 标的物价款：4,955,990.00 元（大写：肆佰玖拾伍万伍仟玖佰玖拾元整）。

(3) 融资金额：3,1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伍万元整）。

(4) 租赁期限：24 个月。

(5) 交易内容：公司为融通资金，将合法拥有的设备出售给仲信租赁，并以售后回租的形式由仲信租赁回租给公司使用。

(6) 公司股东、董事长邓展华先生提供自然人连带担保；公司股东、总经理邓展举先生提供自然人连带担保。

(7) 关于本次融资租赁的具体事宜以公司与仲信租赁有限公司最终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为准。

(8) 本次融资租赁的交易方仲信租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3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售后回租融资的议案》，该议案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全票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融资是为了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日常业务发展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不会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四、 备查文件

《广东顺兴种养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顺兴种养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31日